-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13-901)
- 2 府行訴字第 1130261943 號
- 3 訴 願 人 ○○○
- 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
-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(下稱原
- 6 處分機關) 113 年 5 月 24 日花鄉清字第 1130008930 號至 113000
- 7 8959 號等 30 件函附裁處書 (裁處書字號 1130008930A 號至 1130
- 8 008959A 號)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),提起訴
- 9 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均撤銷。
- 12 事 實
- 13 一、事實概要:
- (一)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3年1月18日及1月22日接獲 14 民眾陳情表示訴願人於本縣花壇鄉境內多處地點懸掛廣 15 告布條,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車籍資料認定係訴願人 16 所為,於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審認訴願人於30處地 17 點懸掛廣告布條之事實明確,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27條第2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就上開3 19 0 處懸掛地點分別以 113 年 1 月 30 日花鄉清字第 11300 20 02027 號等共30 件函附裁處書(下稱前次處分一至前次 21 處分三十)各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, 22 共計 3 萬 6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,前向本府提起訴願, 23 案經本府依法審議後,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就違規行為 24 數等有利於行為人之事項予以調查,亦未記載正確之違 25 規時間,容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瑕疵,且所適用之法 26

條亦有違誤,本府爰作成113年4月17日府行訴字第1
 130088348 號訴願決定,將前次處分一至前次處分三十
 均撤銷,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
 法之處理。

- (二)嗣原處分機關再以113年5月14日花鄉清字第1130008 309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仍審認訴願人懸掛廣 告布條之事實明確,改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 條第11款規定,仍依同法第50條第3款就上開30處懸 掛地點分別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各裁處訴願人罰鍰 1,200元,共計3萬6,000元,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 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本府並依訴願 法第63條第2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 列席說明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- 14 二、訴願意旨略謂: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- 15 (一)反對花壇鄉設立土方堆置場是民意自然訴求。
- 16 (二)鄉內村民知悉該案該案設立點處非常不當。
- 17 (三)懸掛布條刊物為村民主動自發性,並無破壞環境。
- 18 (四)廣告布條30面非個人全數所為,僅參與1至2面布條。
- 19 (五)村民知悉後已主動拆除廣告布條還原。
- 20 (六)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確保水土保持安全整體結構。
- 21 (七)嚴重破壞污染水源頭處,造成傷害村民供水問題。
- 22 三、答辯意旨略謂:
- 23 (一)前開處分書於113年5月2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 24 13年6月27日繕具訴願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查,原處分 25 機關於113年7月5日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,符合訴願 26 法第14條法定期限。
- 27 (二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 28 有下列行為: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

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 1 般廢棄物。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 2 行為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 4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:……三、為第 27 5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彰化縣政府 90 年 12 月 18 日九○ 6 彰府環四字第六四六九號公告:「公告事項:一、凡 7 『懸掛』及『釘定』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物,於牆 8 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 9

為,為污染環境行為。……」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(三)訴願人於本鄉鄉內土地地面、池溏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等處懸掛廣告布條,違規行為明確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屬實,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於上述違規行為亦坦承不諱,另訴願人所陳述之理由與本案處分無關並未具免罰之正當理由,本件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暨第50條第3款據以處分,並無不當。
- 18 (四)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 19 理 由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,改 20 善環境衛生,維護國民健康,特制定本法;本法未規定者, 21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指定 22 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 23 除地區。「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 24 政院環境保護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 25 (市)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 26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 27

公所。」第27條第2款、第11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 1 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 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溏、水溝、牆 2 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 3 物……。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4 50 條第 3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1,200 元 5 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6 者,按日連續處罰: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 7 第 63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行政罰,由執行機關處罰之;執行 8 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,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 9

- 二、次按本府 90 年 12 月 18 日九○彰府環四字第 6469 號公告略 10 以:「主旨: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。依據:廢棄物清 11 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公告事項:一、凡『繫掛』及『釘 12 定』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物,於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 13 木、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,為污染環境行為。」彰 14 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 15 告:「主旨: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16 地區。依據: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 17 項: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 18
- 三、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 19 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,依 20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21 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 22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: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23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,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 24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:「項次十三;裁罰 25 事實: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;違反條文:第 27 條各款; 26 處罰依據:第50條第3款;裁罰範圍:處新臺幣1,200以 27 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;污染程度(A):·····(二)污染地面、 28

1 池溏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

2 土地定著物,A=1~5……(十一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

3 環境行為,A=1~4;污染特性(B):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

4 (含)回溯前一年內,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,B=1……;

危害程度(C):C=1~2;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6,000 元

6  $\geq$  (AxBxCx1, 200 元) $\geq$ 1, 200 元。」

- 7 四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
- 8 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
- 9 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
- 10 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 43 條規定:
- 11 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,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
- 12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,並
- 13 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
- 14 五、卷查,本件原處分機關基於上開事實作成前次處分一至前次
- 15 處分三十,因訴願人提起訴願,前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7 日
- 16 府行訴字第 1130088348 號訴願決定將上開前次處分一至前
- 17 次處分三十均撤銷,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
- 18 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函文通
- 19 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仍審認訴願人懸掛廣告布條之事實明
- 20 確,改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及第50條
- 21 第 3 款規定裁處之,固非全然無據。
- 22 六、惟查,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業已指明: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就
- 23 違規行為數等有利於行為人之事項予以調查,亦未記載正確
- 24 之違規時間,容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瑕疵,且所適用之法
- 25 條亦有違誤……又關於訴願人主張其懸掛廣告布條係反映民
- 26 意自然訴求一節,宜由原處分機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
- 27 解釋理由書所揭橥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,於另為適法之處理
- 28 時妥為衡酌……」然原處分機關於重為處理時,仍未依上開

- 1 訴願決定意旨詳加審酌,以致仍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理由2 不備之瑕疵,茲分述如次。
- 3 七、關於無明確監視器影像或其他明確證據得以證明訴願人確有4 懸掛廣告布條行為部分:

- (一)按認定事實應依證據,無證據尚不得以擬制方式推測事實,此為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共通法則,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規事實之存在,始能據以作成負擔處分。據此,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,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義務,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,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,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之處罰,為行為罰,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,始能加以處罰。
- (二)經查,原處分機關於本次裁罰仍僅提出其中7處路段之行為影像(原處分六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五、二十六),且其中部分影像因距離過遠或解析度不足等因素,無法明確辨識行為人即係訴願人;至其餘23處路段則完全未有影像資料或行為時照片以資佐證。案經本府於113年9月5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,並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列席說明,訴願人於會議中陳述其僅懸掛少數廣告布條,並非全數均由其懸掛,而原處分機關代表就該23處無監視器影像之路段部分,仍未能提出其他明確證據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懸掛廣告布條之行為。再就違規時間之記載部分,於有影像資料佐證之路段,雖有記載明確之時間,然於未有影像資料佐證之路段,則均記載為113年1月18日或22日,然此為原處分機關所稱接獲檢舉之日,而非違規行為日。據此,足見原處分機關就無監視器影像部分之路

- 段,容係以擬制或臆測之方式推測事實,顯已違反認定 1 事實應依證據之法則。 2
- (三) 準此,關於無明確監視器影像或其他明確證據得以證明 3 訴願人確有懸掛廣告布條行為部分, 本府前次訴願決定 4 業已指明原處分機關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瑕疵,爰撤 5 銷前次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詎原處 6 分機關仍於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,率爾再作成本次裁 7 處,核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法,爰為保障訴願人之 8 權益,自應將此部分之原處分撤銷,以符法制。 9
- 八、關於有明確監視器影像得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懸掛廣告布條行 10 為部分: 11
- (一) 查原處分機關於本次裁罰中所提出其中7處路段之行為 12 影像(原處分六、七、十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五、二十 13 六),就其中影像清晰足以辨識行為人即係訴願人部 分,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固非全然無據。 15

14

(二)惟按司法院釋字第734號解釋理由書略以:「憲法第11 16 條規定,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。鑒於言論自由具有 17 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, 18 形成公意,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,乃 19 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,國家應給 20 予最大限度之保障……。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,屬 21 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(本院釋字第414號、 22 第 623 號解釋參照),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 23 方式之範圍內,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。系爭 24 公告雖非為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 25 本權利而設,然於具體個案可能因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 26 之內容及設置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之審查,而否准設 27 置,造成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 28

- (三)據上可知,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,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,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 方式之範圍內,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。又廣 告物本質上不當然構成環境汙染物,如欲對設置廣告物 之行為予以處罰,自須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基 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,亦即須符合司法院釋字 第734號解釋所揭示之比例原則,其裁處始為適法。
- (四)經查,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業已指明:「關於訴願人主張 其懸掛廣告布條係反映民意自然訴求一節,宜由原處分 機關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4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橥保障言 論自由之意旨,於另為適法之處理時妥為衡酌。」然原 處分機關於重為處分時,仍未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詳加 審酌,對於本件廣告物是否已妨礙公共場所之通常使 用,其處罰是否對於言論自由造成之過度之限制,以及

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與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間如何權衡審酌,全然未置一詞,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- (五)第查,本件訴願人所懸掛之廣告布條內容為:「○○○ 反對設立有毒垃圾土場」等語,係地方民眾就環境議題 表達其訴求,而非為求營利所為之商業廣告,是訴願人 所懸掛之廣告布條應屬高價值言論,應受較高程度之保 障;又訴願人係以懸掛廣告布條之方式表達訴求,而非 以任意黏貼或散布廣告傳單之方式表達訴求,且其懸掛 之數量亦屬有限,尚難認已顯著影響環境衛生或公共場 所之通常使用,而原處分機關亦未指出訴願人有何妨礙 環境衛生或公共場所通常使用之情形。是本件原處分機 關對訴願人裁處罰鍰,是否為維護環境衛生所必要,是 否已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,尚非無 疑。
- 15 (六)準此,本件原處分機關於重為處分時,仍未依本府前次 16 訴願決定意旨,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保 17 障言論自由之意旨詳加審酌,核有理由不備之違法,且 18 有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,爰 為保障訴願人之權益,自應將此部分之原處分撤銷,以 20 符法制。
- 九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,其中關於無明確監視器 21 影像或其他明確證據得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懸掛廣告布條行為 22 部分,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意旨詳為調查,而 23 仍於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逕予裁處,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 24 之違誤;又其中關於有明確監視器影像得以證明訴願人確有 25 懸掛廣告布條行為部分,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 26 意旨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橥保障言論自 27 由之意旨,且未敘明其審酌之理由仍逕予裁處,亦有理由不 28

```
備之違誤,且有過度限制訴願人言論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之
1
    疑慮。準此,本件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十,均應予撤銷,以
2
    符法制。
3
  十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
4
   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5
 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6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蘭梅(代行主席職務)
7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奕群
8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照倫
9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惠宗
10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淑芬
11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宇光
12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 呂宗麟
13
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育琦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14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雅榛
15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明修
16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源廷
17
18
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9 月
  中
      華
 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
19
20
    縣長王惠美
21
22
```

2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- 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2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